

华泰财险附加续保条件批单（CB 版）

依据**本保险合同**，本批单下双方当事人同意如下约定（本批单未约定事项仍以**本保险合同**其他条款，条件，赔偿限额和除外条款为准）：

保险期间届满之前，**投保人**有权在**保险期间**届满时要求**保险人**按已到期保险合同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续保。

尽管有上述规定，若**保险期间**届满之前发生下列情形，则**投保人**不享有上述权利：

1. 发生主保险条款第十条“附则”（7）**交易**项下情形；
2. **投保人**发生破产，或**投保人**被指定了任何破产管理人、临时清算人、清算人或管理人，或抵押权人向**投保人**实现抵押权，或**投保人**已与债权人达成了任何债务重组、管理重组或债权和解方案等，且在**保险期间**届满时该等方案仍在进行中；
3. **保险期间**届满时**投保人**的净资产价值为负值；
4. **投保人**发行了有价证券；
5. **保险期间**届满前有申报超过明细表约定金额的索赔案件。

本批单与主保险条款有任何冲突的，以本批单为准；主保险条款其他约定保持不变。